

香港義工學院
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格

本局使用
申請編號： _____
收表日期： _____

使用團體資料 (請用正楷填寫)					
團體名稱					
活動負責人姓名	先生/女士	職位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間)				(手提電話)
傳真				電郵	
團體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學界或慈善團體 (持R8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註冊團體				
香港義工團「團體會員」編號					(如適用)
請選擇使用場地區：					
活動室 (座位數目以講座形式計算)	日期	時間*	使用總時數 (小時)	每小時費用 (港元)	金額 (港元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室1 (60人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室2 (25人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室3 (15人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室2+3 (40人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室1+2+3 (100人)					
折扣優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局香港義工團「團體會員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折扣%	
*可供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六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				總金額	
場地用途：					
請選擇使用設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2呎x 4呎	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2呎x 6呎	張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	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自攜器材 (如適用)：					
基本設備已包括1部LCD投影機及2支無線咪，只使用活動室3除外					
付款方式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(請直接交回本學院，切勿郵寄現金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線支票 (支票號碼： _____) (支票抬頭請寫「義務工作發展局」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靈 付款編號： _____ 付款日期： _____ (日/月/年)					
➢ 商戶編號 6484 ➢ 輸入聯絡電話作為用戶編號 ➢ 按2字：培訓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存入「義務工作發展局」恆生銀行戶口：280-1-356565					
(請於存款單或自動櫃員機單據上註明【場地使用團體名稱及聯絡電話】，並連同申請表格交回本學院)					
<p>註： 1.本學院有權要求使用團體遞交註冊證明文件副本，以便處理申請。</p> <p>2.申請前請參閱活動場地使用守則。</p> <p>3.必須於使用7個工作天前辦妥所有申請手續及繳付所需費用。</p> <p>4.每次最少使用2小時，之後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，不足1小時亦當1小時計算。</p> <p>5.如申請獲接納，將接獲本學院場地確認通知以茲證明。</p>					

活動負責人簽署： _____ 團體蓋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場地確認通知： (由本局職員填寫) 批核申請 不批核申請 (備註： _____)
收據號碼： _____ 款項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

香港義工學院

活動場地使用守則

1. 所有獲批場地只限於申請團體使用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共用或轉讓場地使用權。
2. 場地的實際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場地用途相符。
3. 使用團體須於當天出示由本學院發出的「場地確認通知」，不得提早進場及延遲離開；交還場地時間以全部人離開該場地為準。如超時 15 分鐘或以上將作 1 小時費用計。
4. 場地使用費已包括基本設施，若使用團體需自行攜帶任何器材進入本學院範圍，請於申請時列明。
5. 使用團體須負責出席人士之安全，如於本學院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引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學院概不負責。
6. 使用期間，場地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使用團體須賠償本學院的損失。
7. 未經本學院許可，請勿使用場地以外的空間進行活動，如走廊、大堂或其他活動室等。
8. 未經本學院許可，請勿於場地內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。
9. 使用團體需控制活動聲量，請勿對他人造成滋擾。
10. 本學院範圍一律禁止吸煙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及飲品進入使用場地。
11. 使用團體在使用場地後，須把所有設備放回原位，同時須保持場地清潔。
12. 場地申請如於接納及繳款作實後取消使用，須以書面通知本學院，有關款項將按下列退還：

取消預約通知期	退款百分比
0 至 29 天	0%
30 至 59 天	25%
60 天或以上	50%

13. 如於使用時段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本學院所有場地將會關閉，直至有關信號除下後 3 小時重開。使用團體可申請更改使用日期，更改使用日期為三個月內有效。
14. 使用團體明白在使用場地期間，按地契條款只可作義務工作培訓及發展之用，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例。如有任何違反的情況，本學院有權立即終止場地使用，並毋需賠償使用團體之任何損失。
15. 使用團體明白其沒有獲得場地的土地管有權。本學院與使用團體並沒有任何租賃關係。
16. 本學院對場地的使用有最終決定權。